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3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6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业务拓展,加强其与公司下属核心钢厂的业务协同,更好地服务钢铁主业,增强核心钢厂竞争力,公司对华菱保理股权进行调整,即华菱钢铁将所持华菱保理51%股权转让给下属4家核心钢铁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衡钢”)和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春新钢铁”),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和阳春新钢铁分别受让华菱保理20%、20%、10%和1%的股权。同时,阳春新钢铁再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所持华菱保理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华菱钢铁下属4家核心钢铁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华菱保理的股权比例提高至6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华菱保理经评估的净资产值48,947.71万元为定价依据,对应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阳春新钢铁受让公司所持华菱保理51%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4,963.33万元,阳春新钢铁受让湖南钢铁集团所持华菱保理9%股权的关联交易价格为4,405.29万元。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肖骥先生、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机构向子公司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硅钢项目建设,进一步充实资本金,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联交所”)公开征集的方式,公司硅钢项目建设主体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磁材料公司”)引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娄底市兴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家投资者分别以现金3亿元、5亿元、3亿元、3亿元和1亿元对其增资,合计增资金额15亿元。同时,为保持华菱涟钢对电磁材料公司的控制权,华菱涟钢对电磁材料公司现金增资9.5亿元,并以0对价收购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所持电磁材料公司未实缴股权4.75亿元并实缴出资。交易完成后,电磁材料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提高至45亿元,华菱涟钢持股比例提高至55.00%、涟钢集团持股11.67%、5家投资机构合计持股33.33%,华菱涟钢仍保持控股地位。

本次增资价格以电磁材料公司202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98,027.49万元为定价依据,经在湖南省联交所遴选和竞争性谈判,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肖骥先生、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华菱涟钢及引进外部投资者向电磁材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4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涟钢及引进外部投资者向电磁材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通过在湖南省联交所公开征集的方式,电磁材料公司引入建信投资、农银投资、交银投资、工银投资、兴娄基金5家投资者分别以现金3亿元、5亿元、3亿元、3亿元和1亿元对其增资,合计增资金额15亿元。同时,为保持华菱涟钢对电磁材料公司的控制权,华菱涟钢对电磁材料公司现金增资9.5亿元,并以0对价收购涟钢集团所持电磁材料公司的未实缴股权4.75亿元。交易完成后,电磁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亿元,华菱涟钢持有电磁材料公司的股权比例提升至55%。

华菱涟钢现金增资电磁材料公司并以0对价收购涟钢集团所持电磁材料公司未实缴股权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硅钢项目建设,进一步充实资本金来源,增强资金保障,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硅钢项目建设主体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磁材料公司”)委托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联交所”)以公开征集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现金增资不超过15亿元。经湖南省联交所履行挂牌增资、遴选程序,最终确定了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娄底市兴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娄基金”)为参与本次增资的5家投资者,合计增资15亿元。增资价格以电磁材料公司202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98,027.49万元为定价依据,经在湖南省联交所遴选和竞争性谈判,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

同时,为保证对电磁材料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按同等价格(1元/注册资本)对电磁材料公司现金增资9.5亿元,并以0对价收购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所持电磁材料公司的未实缴股权4.75亿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电磁材料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由目前的20.50亿元提高至45亿元,其中华菱涟钢持股55%、涟钢集团持股11.67%、5家投资者合计持股33.33%,华菱涟钢仍保持控股地位。

(二)关联关系说明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涟钢集团是湖南钢铁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菱涟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磁材料公司由华菱涟钢和涟钢集团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涟钢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电磁材料公司为关联共同投资企业,华菱涟钢现金增资电磁材料公司,再以0对价收购涟钢集团所持电磁材料公司未实缴股权并实缴出资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向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电磁材料公司在湖南省联交所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其现金增资不超过15亿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引进投资者向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引进投资者向子公司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6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事项,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肖骥先生、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交易中,华菱涟钢对电磁材料公司现金增资9.5亿元,再以0对价收购涟钢集团所持电磁材料公司的未实缴股权4.75亿元,因此所涉关联交易金额为14.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66%。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4.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74%,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电磁材料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湖南省娄底市大埠桥街道创业四街以北,华星路以东,耀春路以西,北二环以南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娄底涟钢210新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严立新
注册资本	20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C4L0DXXT
经营范围	钢压延加工、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合资成立电磁材料公司,作为硅钢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项目分两期建设,累计投资概算91.14亿元,达产达效后将具备年产80万吨无取向硅钢成品和30万吨取向硅钢成品的生产能力,产品面向新能源汽车、大型电机、家电产品、变压器等应用领域。硅钢项目一期第一步工程2023年6月投产,已实现年产20万吨无取向硅钢成品生产能力;硅钢二期第一步工程2025年4月投产并进入调试和试生产阶段,新增年产10万吨取向硅钢成品生产能力;硅钢一期第二步工程正在加快推进,预计2025年还将新增年产20万吨无取向硅钢成品的生产能力。2024年,电磁材料公司生产无取向硅钢成品26.3万吨,产能利用率132%,已中标某知名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电机和知名白色家电龙头企业电机并批量供货,未来将持续推进产品认证、市场开拓工作,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电磁材料公司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972.22	326,093.83
负债总额	283,143.75	238,639.38
净资产	84,828.47	87,454.45
应收账款总额	6.15	0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475.89	152,140.57
营业利润	-2,805.80	-17,149.55
净利润	-2,805.80	-17,279.2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5,980.46	-5,232.18

(三)股权结构

电磁材料公司现有注册资本20.50亿元,其中,华菱涟钢持股51.22%、涟钢集团持股48.78%。电磁材料公司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情况,股权结构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未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华菱涟钢	105,000.00	33,694.00	49,875.00	货币	51.22%
			21,431.00		实物	
2	涟钢集团	100,000.00	52,500.00	47,500.00	货币	48.78%
合计		205,000.00	107,625.00	97,375.00	-	100.00%

电磁材料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电磁材料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引入的外部投资者

1.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谢瑞平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46Z6
控股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非银行金融业务

(2)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建信投资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正式成立,是首批商业银行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主要从事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建信投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23,013.96	12,805,132.24
归母净资产	4,318,000.23	4,306,169.25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5,283.22	387,563.60
归母净利润	12,124.18	353,115.44

(3)经查询,建信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2.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118幢7层701、702、703、8层、9层、10层北侧、1-141幢23层
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	许多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F8H2H
控股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盘活、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再贷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农银投资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正式成立,是首批商业银行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主要从事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农银投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52,930.92	12,504,358.24
归母净资产	3,673,800.97	3,570,507.10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60,576.12	597,944.57
归母净利润	105,253.82	391,732.88

(3)经查询,农银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3.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16楼
法定代表人	陈蔚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G23R
控股股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非银行金融业务

(2)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交银投资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是首批商业银行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交银投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78,893.1	7,157,290.5
归母净资产	2,608,379.1	2,604,202.5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1,416.7	263,818.8
归母净利润	4,175.4	242,893.5

(3)经查询,交银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4.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办公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控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盘活、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再贷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工银投资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正式成立,是首批商业银行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工银投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40,607.52	18,389,086.42
归母净资产	5,381,142.31	5,262,502.50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36,371.16	849,529.30
归母净利润	121,473.42	485,706.18

(3)经查询,工银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5.娄底市兴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娄底市兴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所属地区	湖南省
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62号湘诚万兴裙楼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E4GR989G
出资结构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合伙份额,娄底市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1.5%合伙份额,娄底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6%合伙份额,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5%合伙份额,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合伙份额,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合伙份额。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兴娄基金是湖南省级国有企业与娄底市级国有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是湖南省和娄底市支持地方重点项目的重要投资主体,该基金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32.37	20,007.94
归母净资产	20,032.37	20,007.94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	/
归母净利润	24.43	7.94

(3)经查询,兴娄基金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湖南省娄底市黄泥塘
办公地点	湖南娄底涟钢210新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严立新
注册资本	215,432.07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187403271K
控股股东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钢材、生铁、氧气、氮气、氩气、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发电、文化娱乐、文艺演出、文体活动经营(限分公司);内围围网、电视广告发布、分类广告承办;内部有线电视广播节目制作、传播、影视摄放(限分公司);电子平台称的生产、销售;机制加工、机电维修;改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原材料、钢渣、化工产品、贵重金属销售;信息设备维修、经营;建安设计;本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境外冶金工程承包及境内国际招标、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劳务人员;公司产品理化检测;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自有房屋、厂房、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控设备、公辅设施、工艺设备租赁。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涟钢集团前身为“涟源钢铁总公司”,1998年改制为涟钢集团,由湖南钢铁集团持有其100%股权。2003年,湖南发展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对涟钢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涟钢集团15%股权。2010年,湖南发展将所持的涟钢集团15%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钢铁集团,涟钢集团成为湖南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涟钢集团主要是开展钢铁相关原辅材料生产、钢铁废弃物加工销售、工程勘察设计承包等业务。最近三年,涟钢集团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涟钢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7,603.06	1,344,303.64
归母净资产	702,038.80	676,806.75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722,513.32	3,302,805.88
归母净利润	6,294.01	38,907.33

3.涟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经查询,湖南钢铁集团和涟钢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方案

电磁材料公司委托湖南省联交所公开征集引入建信投资、农银投资、交银投资、工银投资和兴娄基金为最终投资者,分别以现金3亿元、5亿元、3亿元、3亿元和1亿元对其增资,合计增资金额15亿元。同时,为保持对电磁材料公司的控制权,华菱涟钢对电磁材料公司现金增资9.5亿元;再以0对价收购涟钢集团所持电磁材料公司的未实缴股权4.75亿元并实缴出资。交易完成后,电磁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亿元,华菱涟钢持有电磁材料公司的股权比例提升至55.00%。交易前后电磁材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单位:万元)		交易前			本次交易		交易后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未实缴额	增资金额	股权交易额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原股东	华菱涟钢	105,000	51.22%	49,875	95,000	47,500	247,500	55.00%
2		涟钢集团	100,000	48.78%	47,500		-47,500	52,500	11.67%
3	外部投资者	农银投资				50,000		50,000	11.11%
4		建信投资				30,000		30,000	6.67%
5		工银投资				30,000		30,000	6.67%
6		交银投资				30,000		30,000	6.67%
7		兴娄基金				10,000		10,000	2.22%
合计			205,000	100%	97,375	245,000		450,000	100%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外部投资者和华菱涟钢实施增资的价格以电磁材料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为定价依据。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资产评估”)出具的《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419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电磁材料公司净资产账面值90,681.77万元、评估值98,027.49万元,评估增值8.10%;对应评估基准日电磁材料公司的实收资本107,625.00万元,经折股后每注册资本的评估价格为0.91元。

以不低于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电磁材料公司在湖南省联交所履行挂牌增资、遴选程序,最终确定外部投资者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电磁材料公司现金增资合计15亿元。增资价格较评估基准日电磁材料公司每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溢价18.68%,较评估基准日电磁材料公司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溢价9.79%。华菱涟钢按与投资者同等价格对电磁材料公司现金增资9.5亿元。本次评估报告已经湖南省国资委授权的经营主体备案,且上述评估机构属于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以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湖南省联交所履行相关公开程序确认最终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华菱涟钢收购涟钢集团所持电磁材料公司未实缴股权的交易价格为0元。根据电磁材料公司章程,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利润分配,未实缴股权不享有电磁材料公司净资产份额,因此,华菱涟钢以0对价收购涟钢集团未实缴股权的价格公允合理。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6月30日,交易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合作协议》。涉及本次交易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1(原股东1):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甲方2(原股东2):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1(新股东1):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2(新股东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3(新股东3):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4(新股东4):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5(新股东5):娄底市兴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目标公司):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2.增资价格

根据鹏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电磁材料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8,027.49万元,对应评估基准日电磁材料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90,681.77万元,评估增值8.10%;对应评估基准日电磁材料公司的实收资本账面价值107,625.00万元,经折股后每注册资本的评估价格为0.91元。该评估报告已经湖南省国资委授权的经营主体单位完成备案。以不低于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电磁材料公司在湖南省联交所履行的挂牌增资程序、遴选程序,确定本轮投资者按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较评估基准日电磁材料公司每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溢价18.68%,较评估基准日电磁材料公司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溢价9.79%。

3.增资金额

华菱涟钢零对价收购涟钢集团持有电磁材料公司的未实缴股权4.75亿元再实缴出资合计9.7375亿元(含前期未实缴股权4.9875亿元)、并按每1元/注册资本增资合计9.5亿元;投资机构对电磁材料公司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电磁材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华菱涟钢	247,500.00	226,069.00	货币	55.00%
			21,431.00	实物	
2	涟钢集团	52,500.00	52,500.00	货币	11.67%
3	农银投资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11%
4	建信投资	30,000.00	30,000.00	货币	6.67%
5	工银投资	30,000.00	30,000.00	货币	6.67%
6	交银投资	30,000.00	30,000.00	货币	6.67%
7	兴娄基金	10,000.00	10,000.00	货币	2.22%
合计			450,000.00	-	100%

4.增资款用途

华菱涟钢和兴娄基金增资款应用于硅钢项目建设支出、重点项目的研发科研支出等。建信投资、农银投资、交银投资、工银投资增资款最终用于偿还银行向电磁材料公司或华菱涟钢发放的贷款。

5.过渡期损益:过渡期损益由原股东和新股东依据其在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分配。

6.公司治理:股东会由原股东及新股东组成。董事会由7名董事(含1名职工董事)组成,其中华菱涟钢提名4名,建信投资、农银投资各提名1名,由电磁材料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电磁材料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华菱涟钢推选的董事担任。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7.利润分配:2025年至2029年,在电磁材料公司具备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其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8.股东权益保障:新股东持股期间,原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所持电磁材料公司股权(关联方之间除外),且原股东与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需保持在50%以上。除新股东书面同意,不得再以低于本次增资价格进行增发新股、增加注册资本,但原股东及其关联方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以国家预算资本金按不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对电磁材料公司增资时,新股东需放弃优先权。若未来赋予其他股东任何优于本协议赋予新股东的股东权益,自动适用于本次增资的新股东。若未来增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时,新股东有权按比例优先认购。新股东无法提供财务资助。

9.协议生效条件:电磁材料公司股东会就本次增资的一系列事项做出决议;华菱钢铁董事会批准;湖南钢铁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鉴证复核。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1(原股东1):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甲方2(原股东2):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1(新股东1):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2(新股东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3(新股东3):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4(新股东4):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5(新股东5):娄底市兴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目标公司):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丁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经营承诺

(1)利润指标:电磁材料公司在2029年净利润为正,且未分配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乙方持股期间,在电磁材料公司具备分红条件下其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2)经营指标:

①2027年末实现无取向硅钢产能40万吨、取向硅钢产能10万吨,并启动第二个10万吨取向硅钢项目。

②2029年末实现无取向硅钢产能80万吨、取向硅钢产能30万吨(丙方董事会批准同意延迟建设①②所列产能可除外)。

③2029年末,电磁材料公司实现国内高端无取向/取向硅钢产品的技术突破,取得取向硅钢高牌号产品认证,无取向硅钢实现L15WV1100的突破,取向硅钢实现18QGH075的突破。进入到国家电网变压器前十大供应商中至少两家变压器供应商名单中。

④2029年末,电磁材料公司至少通过国家电网变压器前十大供应商中三家供应商的认证工作;至少通过前十大新能源汽车厂商中的六家主要新能源汽车厂商的认证工作;完成至少两家国内电机行业龙头企业的认证;电器行业中,成为至少两家龙头企业硅钢供应商;在特殊领域(包括向无人机企业供应无取向硅钢产品等)取得突破。

⑤2029年末,电磁材料公司取向硅钢产能利用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行业龙头的平均水平,高牌号产品占比不低于60%;无取向硅钢产能利用率不低于90%,高牌号产品占比不低于50%。

(3)股东支持

原股东通过自身资源保证电磁材料公司的基料板材供应。

(4)关联交易

电磁材料公司每季度向投资者委派董事提供华菱涟钢和电磁材料公司之间基料板材的关联交易定价数据,如定价季度环比变动大于30%的,公司应主动及时告知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并向其说明定价公允性。

(5)上市安排

在2029年12月31日前,电磁材料公司完成独立上市,或由华菱钢铁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投资者持有电磁材料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上翻重组”),其中,独立上市的完成标准为获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的审核或聆讯通过,上翻重组完成的标准为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

(6)资产负债率

投资者持股期间,电磁材料公司每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应不超过69.63%,华菱涟钢每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4%。

3.约束安排

出现以下(1)-(7)的情形之一,且电磁材料公司未能独立上市或上翻重组,投资者有权提出按交易双方认可的评估值向华菱涟钢、涟钢集团、华菱钢铁及指定第三方(以下合称为“受让方”)转让股权;如受让方拒绝,投资者有权行使保障措施。

(1)上述①-⑤经营承诺未达标;

(2)电磁材料公司被停止营业、暂停营业、丧失必要经营资质或发生其他严重情形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3)电磁材料公司签署的金融合同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4)华菱钢铁、华菱涟钢、涟钢集团、电磁材料公司出现破产风险或清算事件、重大资产重组(处置)、改制、立案调查、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且严重影响其履行本次增资交易文件能力的情形;

(5)电磁材料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6)电磁材料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任意连续6个月,硅钢生产销售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总收入的50%);

(7)存在任一投资者退出的情况,其他投资者有权同步退出。

4.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包括:①提高分红比例至60%;②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对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导致资产负债率大于承诺值的融资行为具有一票否决权;③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对年度投融资金额超过净资产5%的投融资行为有一票否决权;④要求湖南钢铁集团及指定第三方按不低于投资者的增资额,对电磁材料公司进行增资或者借款;⑤更换电磁材料公司管理层。

5.生效